

#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## 反貪腐、反賄賂聲明

編號：21G010-9-001

2020 年 7 月 20 日訂定、

2025 年 12 月 15 日修訂

權責單位：金融安全暨洗錢防制部

國泰投信遵循國泰金控訂定之「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」及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，對於貪腐和賄賂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，並聲明以下事項：

1. 本公司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，應視需要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，遇有交易對象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時，應明確予以拒絕。
2. 本公司盡力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、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，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，依公司內部相關規章提列為拒絕往來或停權廠商，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。
3. 本公司認同並遵循包括但不限於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、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」等規範，清楚且詳盡地訂定本公司工作守則及員工行為守則，重視並致力於宣導下列內容：
  - (1) 禁止收受或提供不當報酬：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或提供不當之金錢、饋贈、招待或其他利益，而影響其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，或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。惟符合一般社交禮儀或業務交誼需要所為之偶發性、合於節度且無影響公司權利義務者，得予為之。
  - (2) 禁止行賄及收賄：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，不得向客戶、代理商、承包商、供應商或利害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包括回扣、佣金、疏通費等，同時應避免表現出任何會使對方誤解之言行。
  - (3)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：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，應符合政治獻金法，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。
  - (4)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：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，應依相關法令及內部規範辦理。本公司人員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，應符合相關法令，不得變相行賄或不當利益輸送。
  - (5)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：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，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國泰投信將持續有效控制、防範公司發生貪腐、賄賂、不公平競爭情形，降低潛在危機與衝擊，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。